

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105年0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六條，
105年06月22日核定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五、六、七、
八、九、十條，106年11月15日核定

107年05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九條，107年05月21日核定

108年0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一、四條，108年
01月22日核定

109年0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五、
九條，109年01月30日核定並發布

111年06月30日110學年度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111年08月
03日核定

113年0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三、九條，113
年02月05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及鼓勵申請校外實習課程，以有效提升就業軟實力，特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輔導機制：

（一）經濟不利學生於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進行就學需求調查及諮詢，針對有實習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進行課業追蹤。

（二）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參加教務處提供之優化學習輔導機制，提高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表現，以爭取校外實習機會。

三、申請資格：

凡本國籍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且符合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身分者。

四、申請資料：

（一）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二）校外實習證明影本乙份（由各學系所或實習單位提供）。

（三）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表影本乙份。

五、申請方式：

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檢附公告認定期間本要點第四點所列申請資料，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六、補助標準：

- (一) 每系所補助2名、獨立所1名為原則，補助名額可跨系流用。
- (二) 每位學生每週至少核發2基數，至多10基數，每1基數依政府規定最低時薪調整。基數評量區分為5等第，核給補助金依實際核定基數核發，每月最高基數不得超過40基數為限（未滿1週者，不予計數，1週以5個工作日為計算），且每次申請最高補助以10週為限。
- (三) 基數等第以實習時數、實習表現及實習分數為評量依據（詳見附件三）。

七、審查方式：

- (一) 當次申請補助金總額未超過經費預算，逕依補助標準核發。
- (二) 當次申請補助金總額超過經費預算，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審查，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補助，其餘申請者依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不受本要點第六點之限制。

八、核發時程：

補助金核發經本要點第七點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

九、經費來源：

- (一) 實習為非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者，經費由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或全校型綜合計畫（如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則不適用本要點
- (二) 實習為必修課程或實習期間領取校外實習薪資者，經費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倘本校未募得指定用途之經費(如敘明捐助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或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則不適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經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